

证券代码：832074

证券简称：慧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要求，我公司现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5 年 4 月 23 日，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司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0 万股（含 320 万股）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656 万元（含 2,656 万元）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、市场拓展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天健验[2015]163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实际出资额 2,656 万元，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20 万元，计入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2,336 万元，验

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足额认缴认购款项。2015年6月23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（股转系统函[2015]2994号）。

截至2016年7月31日，公司挂牌后募集资金合计2,656万元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,656万元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，使用情况详见《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提请拟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管理制度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《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于募集资金执行专户集中管理，依据规范使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序号	募集资金实际用途	使用金额（元）	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
1	偿还银行贷款	8,000,000.00	否
2	支付供应商货款	16,590,800.51	是
3	支付日常运营费用	1,969,199.49	是
	合计使用金额	26,560,000.00	-
	募集资金金额	26,560,000.00	-
	募集资金余额	0.00	-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盈利能力，公司用 8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，变更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募集资金中的 8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变更为归还银行短期借款。并提请拟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单笔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%，且累计未赎回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，资金已经全部投入企业日常经营且使用完毕，相关收益转入公司并使用完毕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除存在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0日